

FINANCIAL INNOVATION LAW REVIEW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

2016年第 1 辑 · 总第 1 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主办

李爱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FINANCIAL INNOVATION LAW REVIEW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

2016年第 1 辑 · 总第 1 辑

中国政法大学互联网金融法律研究院 主办

李爱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 第 1 辑 / 李爱君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97 - 0024 - 9

I . ①金… II . ①李… III . ①金融法—文集 IV .
①F D912. 280. 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30837 号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

李爱君 主编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刘晓萌 吴 鎔
装帧设计 马 帅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4.5
字数 256 千
版本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024 - 9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黄 进

编委主任 时建中

编委会副主任 (按姓氏笔画排序)

席 涛 聂建华 焦瑾璞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飞	孔庆江	王 涌	刘 飞	刘为波
刘继峰	孙天琦	吴日焕	吴 弘	李 立
李永军	李爱君	阮齐林	邬明安	时建中
岳彩申	陈景善	赵文胜	施正文	费安玲
徐孟州	栗 峥	聂建华	高 祥	徐晓松
强 力	葛小松	舒国滢	温信祥	焦瑾璞

主 编 李爱君

执行主编 李爱君 陈景善

序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特别是进入70年代以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并广泛运用于金融业,导致金融业的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交易模式和金融服务方式等方面的创新。尤其,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金融业在传统的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方式上进行了革命式创新,金融创新模糊了各类金融机构的界限,以及民间金融与正规金融的界限,同时加剧了金融业的竞争,给金融业带来了不稳定性,甚至导致系统性风险。2008年由美国引起的金融危机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进入21世纪,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与成熟,我国各类金融机构利用网络技术对金融市场、金融工具、金融交易模式和金融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同时,民间金融的各种结构化创新更是层出不穷。这些创新也同样引发了风险事件,使公民财产遭受严重损失,甚至影响金融稳定与经济发展。

金融发展史已充分证明,金融创新对金融发展和经济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存在不可低估的负面效应。克服与减轻金融创新的负面效应是发挥创新积极作用的前提,因此,各国都是通过制定不同的政策与法律制度予以规范。例如,金融创新对货币供求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完善宏观调控来抵消;对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不利影响,可以通过中央银行的监管创新来消解;对系统性风险、区域性风险,可通过制定宏观审慎性与微观审慎性金融监管制度来防范;对经营风险和突破法律法规的行为,可通过金融监管和司法来控制。因此政府在鼓励创新的同时,要不断根据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政策和策略,加强金融监管和立法,消解金融创新的负面效应,保证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

《金融创新法律评论》以探讨消解金融创新负面效应的法学理论,推进相关法制建设为己任,宗旨是发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优势学科的力量,集高校、科研、立法、司法、金融监管等部门及各领域法学专家、学者的智慧,打造一个相关理论探讨和法制建设的智库平台,为我国的金融创新与经济发展贡献才智和力量。

衷心祝愿《金融创新法律评论》成为金融创新法治化的助推器。

时建中*

2016年9月20日

* 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目 录

特约稿

关于法治问题的几点思考	游劝荣	3
社会信用立法的路径选择	吴 弘	8
国家《大数据法》立法体系建构	李爱君	17

金融法学理论

“互联网+”背景下银行业税制研究	施正文	29
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与监管研究	李爱君	46
公募众筹的理论基础	彭 冰	64

金融法律与实务

信用卡诈骗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司法认定 ——以“明知无还款能力”为研究对象	赵文胜 韩 帅	87
我国股权众筹各模式的法律分析	李爱君	92

金融监管

中国普惠金融体系的治理结构及其风险监管	焦瑾璞	109
新常态下金融法制监管与市场调节的二元价值平衡	强 力	121

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现代金融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以企业和投资者为视角	葛小松	133
证券投资者权益维护与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宋一欣	142



域外金融动态

- 韩国众筹法制完善动态 陈景善 165
- 日本众筹的现状分析 [日]森胁章 著 陈景善 译 175
- 日本金融法制中企业融资路径的制度创新
——以种类股制度的创设为中心 朱大明 181
- 资本市场监管:平衡的艺术
——美国对众筹融资监管思路的启示 吴志国 195

金融 CEO 论坛

- 对网络借贷领域的立法思考及建议 周治翰 203

博士生论坛

- 比特币的监管及其路径 刘道纪 209

- 征稿启事 221

特 约 稿

关于法治问题的几点思考

游劝荣*

一、法治是一种状态

我国自1997年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现在已有近20年的时间。遗憾的是,我们虽然经常谈到法治,但法治的含义究竟是什么,大家莫衷一是。我的理解,法治是一种状态。我想从两个新闻发布会的故事讲起。

第一个新闻发布会的主角是美国原总统克林顿。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发生了一起惊动全美甚至全世界的案件——辛普森涉嫌谋杀前妻案。绝大部分美国人都认为辛普森有重大作案嫌疑,法律应给予他应有的惩罚。经过一场多达280余次庭审的“世纪大审判”,案件的最终结果却大大出乎公众的意料:在辛普森花重金打造的律师梦之队强大阵容的帮助下,他最终被宣布无罪。这不由得激起了美国民众的强烈愤慨。就在庭审直播结束之后,面对全国乃至全世界的聚焦以及由此引发的不容忽视的民意,时任美国总统克林顿在白宫举行了一场新闻发布会,以回应民众对这一争议案件的重大关切。当时在场的记者就只问了一个问题:“请问您作为美国总统对这一案件的结果有何评论?”克林顿回答说:“我和大家一样也是刚从电视转播中知道结果的。作为总统,我对这样一个出人意料的判决结果深感震惊。但是,既然法庭已经做出了最后的判决,我呼吁所有的人当然也包括我在内共同尊重法庭的判决。”这样一个事例很好地折射出美国社会的原生态:法律拥有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任何人都必须尊重法庭的判决。

第二个新闻发布会的主角是美国原总统小布什和中国原国家主席江泽民。小布什访问中国,访问期间与时任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举行了一场联合记者发布会。这个记者发布会允许各国记者现场自由提问,发布会进行全球现场直播。西方记者抓住这次机会准备大做文章,接连几次都向江泽民主席提出一个十分尖锐的问题:“听说中国最近拘捕了100多个神职人员,请问在中国到底有没有宗教信仰自由?”面对这样尖锐的问题,江泽民主席回答:在中国,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人在中国违法犯罪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相信,那些被拘捕的人一定是触犯了

* 本文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游劝荣在中共湖南省委党校2016年春季学期首轮主体班所作专题报告节选,根据录音整理。



中国法律而受到司法机关的依法追究和制裁。中国的法律规定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任何人包括国家主席都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干预。江泽民主席这席话表明:在中国,法律有其权威,任何人违法犯罪都将受到追究,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干预。江泽民主席这一席话诠释的正是我们所追求的法治的基本要求。

从上述两个例子可以看出,尽管社会制度不同,法治的本质各异,但共同点是:法治意味着有法,并且法律有其应有的权威。其实,法治就是一种状态。法治作为一种状态表现在:国家的法律体系完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有其应有的地位和权威。

二、法治的基本功能是为公权力划定边界,为个人自由提供保障

法治最基本也是最核心的功能是为公权力设立限制,为个人自由提供保障,有效划清公权和私权的边界,这是现代法治精神最根本的体现。如何理解法治的这一功能?有一个颇为典型的案例生动地进行了诠释。

多年前,在某市发生了一起轰动全国的“夫妻看黄碟案”,引发了国人对法治的深刻思考。该事件是,有一对夫妻开了一家私人小诊所,一天深夜,几个民警敲门,说有人举报他们看“黄碟”。警察搜查的结果是发现了几张“黄色”光碟。在找到初步证据后,警察要带男主人到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双方先爆发了言语冲突而后伴有少量肢体冲突。最后,男主人被带到派出所,此后遭到了精神和肉体折磨,身体受到严重伤害。这一案件引发了社会广泛而强烈的关注,最终本案的男主人被无罪释放并获得了当地司法机关的道歉和经济补偿。

这起案件一波三折之后最终以一个相对圆满的结局收场,给国人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启蒙课。公权力发挥作用的范围是否有明确的边界?公民的合法权利和个人自由能否真正得到保障?这些问题涉及法治的基本功能,是法治的根本问题。法治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划定公权力的范围,保障公民合法的权利,为公民的个人自由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对于公权力来说,法无明文授权即禁止,只要没有明文的法律规定就不能实施管理,否则就是违法,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对于公民个人来说,法无禁止即可为,只要没有法律明文禁止的就可以做,这是公民个人的自由,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都不能随意干涉,否则公民就可以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在社会生活中只有公权力和私权利的边界清晰,管理者和被管理者才能各归其位、各得其所,纠纷才不易产生,社会才会更加有序、健康、和谐。

三、法律是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渠道和最后渠道

法治的基本要求是把法律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渠道和最后渠道。之所以说是主渠道,是从主次方面来说的,法律应成为解决矛盾纠纷最主要也最常用的手段;之所以说是最后渠道,是从顺序方面来说的,法律是在其他手段不能有效发挥作

用的情况下的最后手段。更为重要的是,法律是矛盾纠纷解决的最后渠道,还包括法律的权威性和法律对矛盾纠纷解决的终局意义。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是解决矛盾纠纷唯一的渠道。事实上,当今世界上的绝大多数国家包括欧美发达国家,法律也不是解决矛盾纠纷的唯一手段,矛盾纠纷的解决依赖于大量其他行之有效的手段。

社会生活中矛盾纠纷的产生在所难免,产生了纠纷怎么办?不是把所有纠纷的解决都交给法律,法律难堪其重,社会成本太高,而且有些特殊情况下法律根本就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个时候就需要管理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调动各种资源,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针对不同的矛盾和问题采取不同的解决之道,如协商、调解等手段。尽量创造条件用不同的方法在诉诸法律途径之前解决各类矛盾纠纷,有利于缓解社会矛盾降低社会运行的成本,更有利于社会和谐发展。经过了这些途径仍然不能有效解决矛盾纠纷,则制度化地将矛盾纠纷交给法律去处理,法律可起到最终的评判作用,对于法律裁判的结果各方都必须充分尊重和严格履行。

四、法治的核心价值是公平正义

生活在社会当中的每一个人随时都要与法律打交道,公平正义牵动着每一个人的神经,是法治的核心问题。法律能否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法律的结果是否符合正义原则、是否经得起时间的检验?这些问题虽难回答,但却恰恰是法律理论和实践工作者必须着力加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有两层意思:第一,案子本身必须是公平正义的。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告诉我们,有存在才有意识,存在决定意识,所以必须保证每一个司法个案都是公平正义的。第二,让人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和判断,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物感知的能力和水平是不一样的,不同立场的人对同一个事物的感受也可能不相同。比如,一个婚姻案件,一方要离婚另一方主张不离婚,按婚姻法规定,离婚与不离婚的唯一标准是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而感情是不是确已破裂,不同人的判断标准、认识是不同的,可能一方觉得已经完全破裂了,而另一方觉得还有挽回的余地。判决离婚之后,可能一方感受到了公平正义,而另一方感受不到公平正义。因此,要让每一个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并不容易。所以我们不仅要办出公平正义的案件来,还要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怎样让人民群众感知呢?通过司法民主、司法公开、扩大公众参与,让人民群众一起参与寻找真相的过程,让大家看到公平正义是怎么产生的,看到虽然对当事人、对社会而言结果不尽如人意,但办案人员尽力了,大家觉得挺公道,这就够了。

什么叫公平正义？我更倾向于不从法的角度，而是从经济学或社会学的角度去讨论这个问题。什么叫公平？我的理解是，一个人获取了社会生活中他应该得到的东西，就是公平；一个人没有得到他不该得的东西，这就是公平。一个人没得到他该得的东西，就是不公平；一个人得到他不该得的东西，也是不公平。从经济学意义上讲，我把它归纳为分配正义。在分配这一问题上，有很多的不公平，有的人没有得到他该得的，有的人得到了他不该得的，这就出现了违背分配正义的情况，这时候谁来解决分配正义当中出现的偏差呢？法律就要出来恢复正义、纠正正义。让不该得而得到的人交出他不该得的东西，让该得而没有得到的人得到他该得的东西，这就是恢复正义。某人的东西被别人抢走了，判决抢劫者还回来；某人从公家那里拿走了不该拿的东西，判决将东西没收回来，这就是纠正正义。社会分配自有一套机制，当分配不公时，形成纠纷时，权利实现遇到障碍时，需要法律扮演纠正正义、恢复公正的角色。

通过法律的运行，实现公平正义，就是法治的核心价值。

五、法治是国家文明和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法律是一种工具，用来维护公平正义、打击犯罪、保护人民、调解纠纷，它是一种社会管理的手段和工具。但是，除此之外法律本身还有独立存在的价值。

第一，法律本身能够引领和影响社会。法律对于社会生活的影响，人们感觉愈益明显。这些年对社会生活规范影响很大的一条法律是“酒驾违法，醉驾犯罪”。因为一纸条文，促使人们产生了观念上的根本变革。修改刑法时把醉驾作为犯罪来处理，而且立法机关在这个问题上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标准，血液里的酒精含量是判断一个人是否酒驾的唯一标准，酒精含量达到一定浓度时就构成犯罪，不考虑其他因素。这一禁酒驾令导致很多人少喝酒，还催生出代驾行业、折叠式自行车产销业等，对社会生活的影响是非常大的。因此，法律本身就有价值，它会带来许多观念、思想、行为模式、社会生活的变化。

一个法律事例，会向社会释放出很多信号，会影响社会的进程，会给社会带来很多正面或者负面的影响。一个很典型的案例是南京彭宇案。这个案件很简单：一个人撞了老太太，老太太受伤了，这个人承认撞了老太太，说自己是见义勇为，看到老太太摔倒了扶起来。这个案件在社会上形成很多负面舆论、负面影响，最后炒作成：一个老太太摔倒了，另一个人去扶她，扶人后反倒被老太太污蔑了。法官在调解书里表述为：按常理，一个人会把另一个摔倒的人扶起来，一般情况是他撞的，现在有人把她扶起来了，所以推断是扶她的人撞的。调解书一出，舆论哗然，许多人觉得再也不敢去扶别人了。所以，正面的像酒驾入刑这样的规定，负面的像彭宇这样的个案判决，对社会的影响是很大的。所以，司法官一定要谨慎使用手中的权力，谨慎地写出每一个字。

第二,法律能设定规则。规则本身就是社会当中最重大的价值之一。一个国家强大的重要标志是能够制定规则。法律能定规则,所以法律有它特殊的价值。

第三,法治是一个国家文明的标志。这也是它的重要价值。一个国家文明与否、现代与否、强大与否,全世界公认的一个标志就是这个国家有没有法治。

清朝的时候,严复作为小留学生被派到英国去学习科学技术、机械制造。他比较调皮,不太爱念书,上课的时候常跑出去玩。有一天突然玩到一个法庭里去了,他坐下来听了一场英国人的庭审后,怎么也回不到学科学技术的那个课堂了。他发现,英国的强大不是因为科技发达、船坚炮利,而是因为法律制度很好。所以他开始学法律、学政治,后来翻译了《天演论》、《论法的精神》,成为最早期的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

可见,法律本身有它独立的价值,能用来规范社会生活影响社会生活,能在社会中设定规则。法治是一个国家是否文明、是否现代、是否强大的重要标志。因此,我们向世界宣传中国最好的方法就是:告诉全世界,中国是一个法治国家,是一个崇法讲法守法的国度。

六、法律被信仰是法治社会的基本思想文化条件

在一个社会中,如果法律不被信仰,就谈不上是一个法治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这个问题有一系列的论述。我思考的问题是,法律以一种什么形式、什么方式、什么状态被信仰。现在有很多的普法活动,效果如何?很多人不懂法律的时候还相信法律,懂得法律之后反而不相信法律了;有的人没打过官司的时候很相信法律,打完官司之后反而不相信法律了。这是很悲剧性的结果。所以,我们要研究用什么方式让人们记得法律,人们在什么情境、什么条件下会信仰法律。我认为可以从这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一定要产生正确的判决。有公平正义的判决出现,人们就会逐渐形成对法律的信仰。这也印证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物质决定意识。

第二,要有一定的形式、一定的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宪法宣誓制度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这个形式很有意义。形式常常具有规范作用、约束功能。可见,抓好宣誓制度是让宪法法律深入人心并约束人们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途径和方式。

第三,法律一定要以进入老百姓日常生活的方式来让人们记住和信仰。比如,清明节放假政策,它大大提升了中华民族整个社会的道德水平。清明节放假规定让人们能更好地感恩先人、缅怀祖先、继承中华民族的传统道德,这是很好的。所以,我主张宪法应该设宪法节,而不是设宪法日,宪法日这天是很好,公务员都去宣誓、升国旗。那老百姓呢?最好的方法就是在宪法日放一天公众假,让宪法用这种方式进入人们的生活,让人民群众用一种很简单、很快乐的方式记住法律、信仰法律。

社会信用立法的路径选择

吴 弘*

信用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市场经济是建立在稳定的信用关系基础之上的法制经济,稳定可靠的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之一。信用与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紧密相连,信用与金融唇齿相依,现代金融业就是在信用和货币相互促进发展中诞生,并对信用高度依赖。发展金融市场既要大力发展信用经济、促进金融繁荣,又要遏制信用经济的负效应、防范金融风险。因此,加强信用法制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即成为必然选择。

一、社会信用立法的必要性

信用的一般解释是“得到或提供货物或服务后并不立即而是允诺在将来付给报酬的做法”。“一方是否通过信贷与另一方做交易,取决于他对债务人的特点、偿还能力和提供的担保的估计。”^{〔1〕}尽管人们对信用的概念有很广义的理解,但信用最常用的范围仍集中于经济、金融领域,本文也是从商事信用角度来讨论信用问题的。经济学中的信用就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的特殊形式,包括不可分割的两方面内容:一是履约承诺,二是履约能力。履约承诺是指债务人在法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保证支付款项的主观愿望,与债务人的道德品质有直接关系;履约能力是债务人在特定的期限内实现付款或还款的经济能力,与债务人的经济状况有密切关系。^{〔2〕}

信用的法学诠释是:信用是主体在社会上应受的、与其经济能力或财产地位相对应的经济评价,也指一般人对于当事人自我经济评价的信赖感(信誉)。^{〔3〕}

信用的发展经历了道德化阶段(如儒家的信用观,“民无信不立”、“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商业化阶段(信用记录被当成“信息商品”进行交易)和证券化阶段

*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英]戴维·M.沃克主编:《牛津法律大辞典》,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25页。

〔2〕 李振宇、李信宏、邵力强等著:《资信评级原理》,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3〕 史尚宽著:《债法总论》,台北,台湾荣泰印书馆1978年版,第147页;龙显铭著:《私法上人格权之保护》,中华书局1948年版,第71页;张俊浩主编:《民法学原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99页;王利明主编:《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9页;吴汉东:“论信用权”,载《民商法学》2001年第5期。

(由社会大众提供担保的信用,如保险、债券等)。现代社会不仅要信用存在于观念层面上,更应该上升到法律的规则、制度、原则的层次。通过确认信用利益、责任,由司法实践予以国家强制保护。建设良好的市场信用体系,关键是建立完整规范的信用制度,将信用行为纳入制度管理体系。包含立法、司法、执法、守法在内的信用法制,通过约束、引导、惩戒失信与激励守信,不仅有利于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而且还有利于培养人们的信用习惯,把信用作为自己内心的需求。

信用法律制度作为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信用立法将改变信用无法可依的局面,对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和法律体系起到积极作用。

(一)信用立法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必然要求

信用立法有利于促进信用经济的有效运行。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交易的一个必备要素,信用立法就是从源头上净化经营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防止交易欺诈与违约,保证市场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信用法律制度的建立,不仅可以使信息动态化,使每个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可监督;还可以通过严格的惩戒机制,加重失信成本,打击信用违法行为,营造出良好的信用环境来维护信用经济的稳定运行。

信用立法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金融是个高风险行业,一旦积聚过度转化为金融危机爆发出来,将对社会经济造成极大的危害。金融风险主要表现为两个层次:从微观层次看,由于社会信用基础薄弱,信用欺诈与违约现象盛行,对金融部门的财产构成严重危害;从宏观层次看,是金融部门的信贷结构不合理,信贷资金过多集中,信贷质量不好,不良贷款率和坏账率居高不下。建立和完善信用法律制度,有助于金融风险防范:一是有利于提高社会成员的信用意识,创造一个良好的信用氛围,从而达到维护市场秩序、减少信用欺诈与违约的目的;二是减少金融活动的不确定性,改变金融部门不合理的信贷结构,在总体上提高金融部门的信贷质量。

信用立法有利于扩大金融交易。扩大需求从理论上讲可以从扩大投资需求和消费需求入手,但投资和消费都依赖信用基础。想要防控投资和消费的信用风险,仅仅依靠诚信的道德原则已经远远不够,信用立法才是真正保障。从各国实践的效果看,信用法律制度保障会激发投资、消费的愿望与积极性,也有利于金融机构扩展业务、增加利润收入,还能起到提高大众生活水平、调整消费结构、带动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信用立法有利于规范网络经济的健康发展。随着科学技术发展的增速和创新创业热潮的兴起,网络经济时代已经悄然出现。包括互联网金融在内的网上交易既活跃了流通交易,也加大了风险,它不仅有线下信用风险的延伸,还有网络自身匿名的安全风险。保障网络交易安全,除了技术不断成熟外,相应的信用法律制度是不可或缺的条件。



(二) 信用立法是建设良好社会秩序的必然要求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有赖于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而健全的法律制度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障。信用立法有利于我国从小农经济为基础的、以道德信用为核心的传统信用观逐步向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以资本信用为核心的现代信用观转变,从而净化道德风尚、促进良好社会秩序的建设。

倡导社会诚信观念需要信用立法的支撑。在市场经济中,诚实守信既是人们进行交往的道德准则,也是约束各种经济活动的行为规则,它要求一切市场参与者在市场活动中遵循这一原则。但信用法律缺位,使市场中的失信行为未得到惩治,失信所得的巨大利益则起到负向激励、会诱发更多的失信,从而发生信用危机。因此,要确立诚实守信观念,打造良好的信用规范,信用法律制度不可或缺。重建诚信已经成为我们的任务,完善信用立法正是重建诚信的重要环节。

提升政府与司法的公信力,加强反腐败也需要信用立法的配合。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对我国的民主政治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是商事信用立法,但也必然与提高政府与司法公信力的制度建设相互影响,特别是信用立法有效运行所创设的环境,将有效促进官员个人财产申报和个人资产评估制度实施,有利于及时发现腐败,起到防腐反腐的作用。

(三) 信用立法是我国融入国际社会的现实需要

信用立法是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的需要。在经济全球化的新形势下,我们要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就要建立符合现代市场规律和国际经济金融惯例的制度,并循此形成行为习惯,其中就包含完善信用立法。同时,通过信用立法极大地改善信用环境,还是吸引投资、贸易直接因素。

信用立法是金融业应对国际挑战的要求。随着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深化,传统金融业直面境外金融机构的竞争冲击。特别是个人金融业务之前受信用状况的制约发展缓慢,现在需要扩大这一信用市场并开辟新的业务领域,完善个人信用环境及加强信用立法就成了急需。

另外,参与全球经济金融规则的制定,为国际社会提供公共产品,也需要我们有较高的信用标准,使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的信用标准成为国际商务通行证。

二、我国信用立法的现状与不足

我国目前尚无一部完整的规范信用活动的法律,信用规范零散分布在相应立法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立法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信用是立人之本、成事之基。随着社会的进步,